**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逸光幼兒園**

**109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教保類7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逸光幼兒園109年第一次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園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學校相關系所畢業。

(一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十四)有刑事犯罪紀錄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9年6月27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可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或將報名資料親送本園。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期間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並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以利讀取，PDF檔案名稱無限制，惟須註明「考生姓名」**。

一、履歷表：**請依照附件2格式填寫**，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報考人員應檢附本院履歷表格式**，**如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9年7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石園園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教學演示(試教)、實作及筆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三)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教學演示、實作/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筆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聯絡人：

彭月秋組長：市話直撥(03)4713682或(03)4712201#351129。

莊明深先生：市話直撥(03)4713929或(03)4712201#351129。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逸光幼兒109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項次** | **需求****單位**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附設逸光幼兒園 | 行政、教保類 | 專科畢業 | 28,000|33,000 | 幼兒保育/幼兒教育 | 1.專科(含)以上幼兒保育/教育相關科系畢業。2.具以下條件為佳：(1)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2)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2年以上經歷。(3)具幼兒園班級經營經驗者。 | 1.訂定教學計劃、實施教學活動。2.布置教學環境、製作教具。3.維護幼兒安全及輔導幼兒身心發展。4.建立教學紀錄及擔任值班工作。 5.建立良好親 師溝通管道及推廣親職教育。6.臨時性工作。 | 2員(8月)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通知試教及口試)**教學演示40%**(70分合格)**口試40%** (70分合格) |
| 2 | 附設逸光幼兒園 | 行政、教保類 | 國中畢業 | 23,690|27,000 | 烹飪/團膳 | 1.領有丙級廚師證照者。2.具以下條件為佳：(1)曾任公、私立國中、小、幼兒園廚工者。(2)具有團膳工作經驗者。 | 1.餐點採購與調配烹飪。2.食物儲藏與管理。3.廚房清潔及分配的清潔工作。4.輪流隨車接送幼兒，並維護車內外幼兒安全。5.臨時性工作。 | 2員(8月及9月)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通知實作及口試)**實作40%**(70分合格)**口試40%** (70分合格) |
| 3 | 附設逸光幼兒園 | 行政、教保類 | 高職畢業 | 23,690|26,000 | 幼兒保育/幼兒教育 | 1.高職(含)以上幼兒保育/教育相關科系畢業。2.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為佳。 | 1.協助教師教學、照顧幼兒。2.協助布置教室、準備教材、教具。3.教室內外清潔工作。4.輪流值班、隨車接送幼兒，維護幼兒安全。5.臨時性工作。 | 1員(9月)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通知筆試及口試)**幼兒教育專業知能筆試**(參考書籍:幼稚教育考試精粹，出版社:王立杰)**40%**(70分合格)**口試40%** (70分合格) |
| 4 | 附設逸光幼兒園 | 行政、教保類 | 國中畢業 | 23,690|27,000 | 駕駛 | 1.具職業小客車駕照。2.具以下條件為佳：(1)曾任公、私立幼兒園駕駛。(2)曾任公民營客運駕駛。 | 1.駕駛交通車接送幼兒。2.交通車檢查、保養及清潔與消毒。3.校園環境整理與維護。4.協力行政工作。5.臨時性工作。 | 1員(8月)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通知筆試及口試)**交通規則筆試40%**(70分合格)**口試40%** (70分合格) |
| 5 | 附設逸光幼兒園 | 行政、教保類 | 專科畢業 | 26,000|29,000 | 課後照顧/幼兒保育 | 1.專科(含)以上教育/幼兒保育/教育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領有課後照顧人員專業訓練180小時證書。2.具以下條件為佳：(1)曾任課後照顧教師1年以上經歷(2有任代課老師經驗。(3)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1年以上經歷。 | 1.輔導學童完成當日作業及複習功課。2.照顧學童及隨車接送學童。3.布置教育環境及協助行政作。4.建立良好親師溝通管道。5.擔任輪值導護工作。6.臨時性工作。 | 1員(9月)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通知筆試及口試)**親職教育筆試**(參考書籍:親職教育，出版社:心理出版社)**40%**(70分合格) **口試40%** (70分合格)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檔案上載)